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服务单位须具备承接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营业执照有效，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临时弃土场

2、建设单位：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

4、项目概况：拟在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189 亩地块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具体规划方案为用地面积:126000 m²，建筑基底面积:42696.66 m²，总建筑面积:392925.82 m²，计容建筑面积:358728.99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34196.83 m²。其中（二期）临时弃土场占地面积约 11.07h m²，弃土余泥体量约为 325.45 万 m³（松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及报批工作，包括环境现状监测、影响预测、污染防治措施论证，确保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2、未尽事宜由服务合同中以条款约定。

三、支付方式及收费标准

- 1、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最终以合同价为准。
- 2、服务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时限

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

六、服务期限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广东梅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